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3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待查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「待查」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足資特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及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暨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又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待查」，並未具體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

之被告為何人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之程式不合。本院前已依職權調取相關資料，並於115年4月2日以桃院雲民調115桃司保險簡調字第118號函通知原告閱卷並補正，惟原告迄未補正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